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檔案

壹、沿革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是中華民國的海域執法與巡防救難工作的司法警察機關，負責巡防各港口、沿岸地區、離島、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執行查緝毒品、走私與偷渡等治安事務。為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行政院於 2000 年 1 月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岸巡防署，以維護國家權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以往的海岸及海洋相關事權，長期由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前身為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國家安全局情報業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等機關分別執掌，各單位透過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前身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主導的行政院治安會報以協調工作項目及情資，然而往往因事權不一，致使海防工作無法順遂，乃有整合成立海巡專責機構的構想。

1999 年 3 月 18 日，國家安全會議提出「海岸巡防專責機構編成案」。2000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通過「海岸巡防法」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1 月 28 日，行政院整合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有關海防與海事安全的執法機構，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為海巡署），是以海岸、海洋兩個巡防總局，以及北部、中部、南部、東部 4 個地區巡防局，配置各岸巡、海巡隊，組成海巡署所屬機關。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改編為海巡

署的海岸巡防總局；原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改編為海巡署的海洋巡防總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移撥的 8 艘大型緝私艦，正名為巡防艦，分別納編至各地區巡防局轄區，成立機動海巡隊，改制成為司法警察體系的一環。海巡署平時以臺灣地區沿海巡防治安為中心工作，惟戰時亦可成為第一線的海防作戰部隊，以保衛國家安全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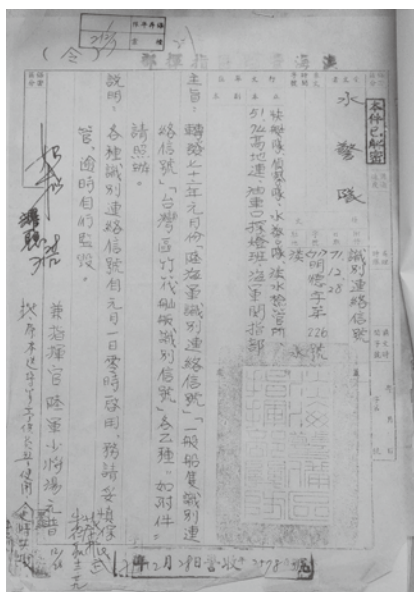
在海上執法方面可溯及 1990 年 1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擴編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的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改制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將原防區由淡水河口附近水域警戒工作，擴大至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區。1998 年 6 月 15 日，升格為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並與財政部關稅總局聯合查緝海上走私犯罪。2000 年 1 月 28 日海巡署成立後，再次擴編升格為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納編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緝私艦艇與人員，下設 20 個海巡隊，編制人數 3,000 人，主要由警察人員擔任。同時，也將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改制為司法警察性質的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其巡防區域含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及東沙、南沙群島，下轄 13 個巡防區，以及東沙、南沙兩個指揮部，9 個岸巡總隊、19 個岸巡大隊與各縣市機動查緝隊，編制人數 12,466 人，以軍職人員為主，並納編部分離島與海防哨原駐防的陸軍、憲兵與海軍陸戰隊單位人員，接替原先駐守太平島等地的海軍陸戰隊兵力，並且不定期指派巡防艦至釣魚臺列嶼與臺灣各所屬經濟海域執行護漁任務。

貳、移轉及整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檔案》是比較晚近始移入國史館之檔案，皆是自機關原擬銷毀之檔案目錄內，檢選具史料研究及文獻編纂參考價值之檔案而來，共計 110 卷，一共有兩批。第一批是在 2008 至 2010 年間入藏，自海岸巡防總局所屬東部、南部等各地區巡防局所送繳的 2000 至 2001 年間檔案所審選，計有 58 卷。第二批則是自海洋巡防總局移轉而來，內容為海洋巡防總局的前身—臺灣省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檔案，檔

案起迄期間係自 1971 年起，至 1990 年改制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時之部分檔案，共 52 卷。原件典藏於新店館區，均已完成初步整理，惟尚未數位化，種類為文件等紙質檔案，主要為業務會報與會議錄、勤務督察、工作綱要計畫與人事行政法令等，皆屬公務檔案，性質接近。

參、內容



臺灣省淡海警備區指揮部令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海洋巡防總局前身）轉發識別連結信號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檔案》以各卷卷名作劃分類別，大致可歸為巡防勤務督導、專案查核管理、人事制度法規、各類業務會報、總務會計出納、人員輔導與風紀等 6 類。以下概括說明各卷內容之主題範圍：

一、巡防勤務督導

包括有各地區巡防局的勤務規劃、協調機制、作戰演習、安檢管制與作業規定，以及淡水水上警察隊的刑事偵察、勤指中心、交通事故處理、查緝走私、安全維護與管制、打擊消滅犯罪綱要計畫、勤務

督察、駐區調整、功能檢討報告等卷。

二、專案查核管理

包括有各地區巡防局的客船管理、廠商管理、運輸行政、小三通專案、大陸漁工案件，以及淡水水上警察隊的交通、入出境申請、務本專

案等卷。

三、人事制度法規

包括有各地區巡防局的政策法令規章、人員服制、服役、退伍、休假、內部審核管理、法制業務，以及淡水水上警察隊的行政與違警法令、人事制度與教育法令等卷。

四、各類業務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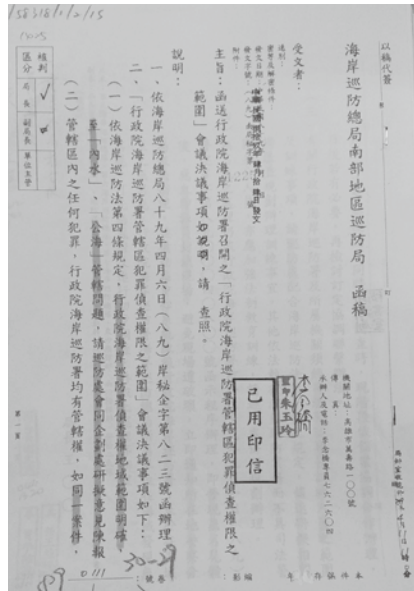
包括有各地區巡防局的情蒐計畫、密碼編製與資訊管理、無線電與雷達、情報資料、後勤管理、申訴檢控與網路資料，以及淡水水上警察隊的機關會議、各類業務會報與工作報告、署務會報、無線電話、保安類與軍方值勤表等卷。

五、總務會計出納

包括有各地區巡防局的糧秣、會計、總務、薪餉，以及淡水水上警察隊的文書處理、保險、秘書、會計、車輛等卷。

六、人員輔導與風紀

包括有各地區巡防局的醫療保健、心輔業務，以及淡水水上警察隊的模範員警、生活輔導、懲戒、整飭警風紀、年節拒收情形、榮譽團結等卷。



海岸巡防總局南區巡防局函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管轄區犯罪偵查權限範圍會議」決議事項